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 期)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人事訊息

- 一、本校訂於 102 年 1 月 20 日、21 日 (星期日、星期一)，辦理「雪霸農場 2 日之旅」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報名日期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截止，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校最新動態公告網頁。
- 二、103 年度退休登記，即日起開始受理登記，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截止。符合退休條件同仁，請審慎考量，自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送至本室，或逕至本室填寫，請同仁把握時效。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聘僱人員公開徵選原則，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8 日局力字第 0960062269 號函有關對外甄選(招考)聘僱人員，須登錄原人事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疑義一案，原則上應以學歷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惟為保障是類教師原有權益，爰若渠等人員於轉任重新核敘後之薪級較原任護理教師時為低時，則應依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臺人(一)字第 0950169330 號函規定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得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至最高年功薪應依其所具學歷而定。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 (以下簡稱國旅卡)，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依休假補助之精神，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自亦應與休假結合，是以，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因兩者未相連，應不得予以補助。
- (二) 銓敘部為提供各機關人事人員職場上實用英語會話使用，業研擬「人事人員職場實用英語會話」，並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 (三) 有關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以下簡稱性工法) 之處理事宜，依據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基此，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向其雇主提起性騷擾之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四)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銓敘部函以，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各機關不

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一案，請參照銓敘部書函辦理。
- (二) 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101 學年度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疑義，公教人員子女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已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者，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至當時就讀 1 至 7 年級者，其嗣後就讀 8 年級時，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二代健保

Q&A

Q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民眾增加負擔？

A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保險費將區分為兩種，即「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

一般保費扣繳方式，並沒有任何的改變，因此對於無需扣繳補充保費的人來說，完全不會增加負擔。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是要對民眾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差所得、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六種的所得，分別加收 2% 的補充保費，所以除經常性薪資外，還有以上六種所得的人，未來的保費負擔，可能會有所增加。

Q 補充保費應該如何扣繳？

A 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說明：

1. 民眾方面：為了力求簡政便民，補充保費係採就源方式扣繳，即民眾在收到應該計收補充保費的六項所得時，即由給付單位，依照規定的費率（2%）及上下限的範圍（5 千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逕行加以扣取，次月底再交付中央健保局，民眾完全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2. 雇主方面：每月應繳補充保費，應依規定費率（2%）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中央健保局繳納。

Q 二代健保修正重點

- A.1. 固定薪資者費率：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 5.17% 調整為 4.91%。
2. 補充保險費：增訂全年累計超過月投保金額 4 倍的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租給企業的租金扣除 2% 作為補充保險費，上限為 1 千萬元。
3. 藥價調整：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其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4. 保障弱勢：凡經濟困難，遭家暴受保護者，非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不得以暫停拒絕給付梓控卡）。
5. 從嚴規定外居海外者及新住民：現行[曾有]加保紀錄返國可立即加保的規定，修改為須[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首次返國設籍，重新設籍，或持有居留證件來台居留者，須設籍或住滿 6 個月才能參加健保。
6. 加重政府財務責任：明訂政府負擔不得少於 36%。